

证券代码：839633

证券简称：金鼎医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蒋爱萍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实缴出资	225.50万元
住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邮编	2472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MA2MTWRLX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蒋爱萍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至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 蒋爱萍直接和间接持有金鼎医药 73%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蒋秀娟
----	-----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至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 蒋秀娟间接持有金鼎医药 11%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蒋馨瑶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至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 蒋馨瑶间接持有金鼎医药 5%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范振东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市点点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餐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熟世贸世纪中心创富世纪11幢107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蒋爱珠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茶叶（红茶、绿茶）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罗布岙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 蒋爱珠间接持有金鼎医药 2.25%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蒋爱萍与蒋秀娟系夫妻关系, 蒋馨瑶与范振东系蒋爱萍与蒋秀娟女儿、女婿, 蒋爱珠为蒋爱萍姐姐, 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蒋爱萍控制的企业, 因此蒋爱萍、蒋秀娟、蒋馨瑶、范振东、蒋爱珠和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合并计算。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蒋爱萍、蒋秀娟、蒋馨瑶、范振东、蒋爱珠、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蒋爱萍和蒋秀娟系金鼎医药实际控制人，蒋馨瑶、范振东、蒋爱珠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爱萍、蒋秀娟、蒋馨瑶、范振东、蒋爱珠、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600,000 股，占比 73%	直接持股 6,400,000 股，占比 32%
		间接持股 4,440,000 股，占比 22.2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60,000 股，占比 18.8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0,000 股，占比 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 股，占比 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340,000 股，占比 66.81%	直接持股 7,140,000 股，占比 31.10%
		间接持股 4,440,000 股，占比 19.3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60,000 股，占比 16.3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5,000 股，占比 45.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5,000 股，占比 21.3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7月8日,金鼎医药定向增发296万股,其中蒋秀娟认购10万股,蒋馨瑶认购4万股,范振东认购40万股,蒋爱珠认购20万股。蒋爱萍、蒋秀娟、蒋馨瑶、范振东、蒋爱珠、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持股比例由73%下降至66.81%。</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鼎医药定向增发完成,为了补充金鼎医药的流动资金。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爱萍、蒋秀娟、蒋馨瑶、范振东、蒋爱珠、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系金鼎医药定向增发完成，为了补充金鼎医药的流动资金。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爱萍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秀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馨瑶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振东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爱珠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蒋爱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蒋秀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蒋馨瑶

信息披露义务人 4：范振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5：蒋爱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 6：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7月8日